

征收土地公告

京(密)政地征〔2026〕04号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拟实施建设的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溪翁庄镇走马庄地块安置房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已于2026年6月24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106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8月5日起—2026年8月12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建设项目：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溪翁庄镇走马庄地块安置房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

土地用途：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U2 环境设施用地、S1 城市道路用地、T2 公路用地、G1 公园绿地、E1 水域等。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走马庄村。

二、征收土地范围

根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四至：东至：走马庄村空地；南至：走马庄村空地；西至：溪翁庄村空地；北至：走马庄村空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密云区溪翁庄镇走马庄村集体土地 32.5738 公顷（488.61 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旱地	16.3778	245.67
果园	5.9383	89.08
有林地	0.0003	0.01
乔木林地	5.6068	84.10
灌木林地	0.1240	1.86
其他林地	0.0041	0.06
其他草地	1.4500	21.75
农村道路	0.1648	2.47
设施农用地	0.0146	0.22
村庄	2.8722	43.08
未利用地	0.0209	0.31
合计	32.5738	488.61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主要内容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根据 2024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

政府下发的《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要求，该项目用地应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溪翁庄镇走马庄村位于密云区IV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37万元/亩，总金额9464.3757万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比例为9:1。

五、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密云区溪翁庄镇走马庄村60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22名、超转人员30名。该项目采取货币补偿及社会保险安置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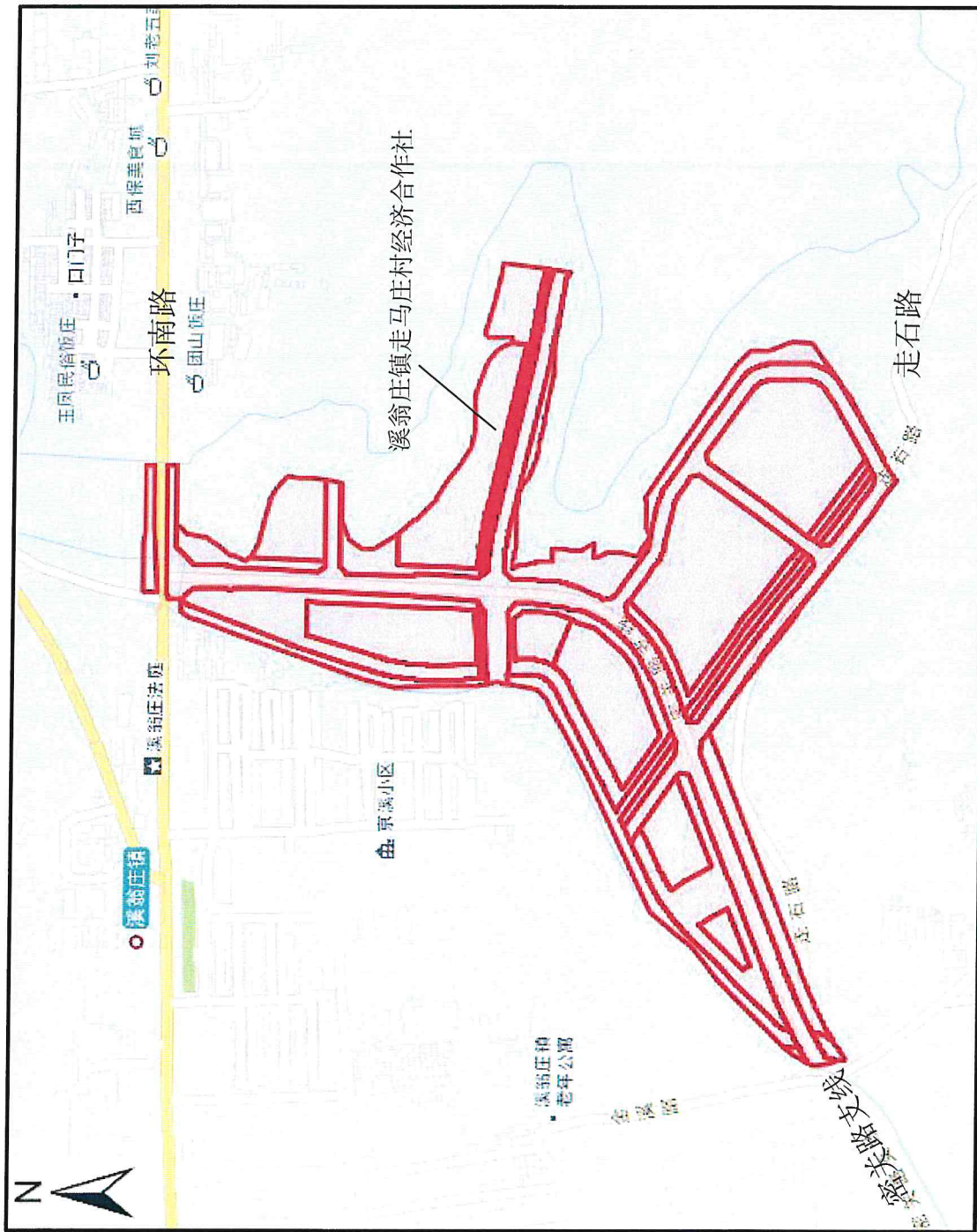
六、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106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北京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建设项目征地位置和范围图(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溪翁庄镇走马庄地块安置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拟征收溪翁庄镇走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2.5738公顷(488.61亩)。

图例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

比例尺: 1: 8000